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03號

原告 黃純誼（即黃丁財之繼承人）

被告 統禹工程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查封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係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，請求被告將原告因繼承取得如附表所示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於民國85年8月30日依本院85南院武執全新字第1980號函辦理之假扣押查封登記（下稱系爭查封登記）予以塗銷。而原告因塗銷系爭查封登記所得受之利益，為其得無限制、自由處分系爭土地並換價之利益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據此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560,776元【計算式詳如附表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5,94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鍾湄

【附表】

土地	權利範圍	訴訟標的價額/計算式
臺南市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7266/8610	$7266/8610 \times 212.81 \text{ m}^2 \times 42,100 \text{ 元} = 7,560,776 \text{ 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
01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如對本裁
02 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
03 告法院之裁判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05 書記官 黃怡惠